

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

英语专业大类招生学生方向分流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暂行办法》（华南农办（2011）90号），结合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院长、书记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学院副书记

成 员：英语系正副主任、教务员、年级辅导员

二、分流原则

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照“遵循志愿、排名优先、兼顾特长”的原则，根据学生的申请志愿和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并适当考虑学生所获得的相关成果。

三、分流对象

1. 分流学生：分流年度英语专业招生入学的本类学生（含转入的学生）。

2. 分流规模：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暂行办法》（华南农办（2011）90号），参照当年招生计划，结合各类在籍学生人数和现有教学资源，由英语专业设置所含方向规模，并根据学生志愿情况进行适度调整。

四、分流办法

1. 学生根据自身志愿及实际情况填报《分流志愿表》并统一上交学院，《分流志愿表》中‘姓名’一栏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。

2. 按照学生大一学年的学分绩点进行排名。

3. 根据学生志愿和排名情况进行专业分流。

4. 高考入学成绩超过重点线 20 分或者在大一学年学分绩点在专业前 5%，且在校期间无挂科及受处分记录，可以直接遴选方向。

5. 获得以下成果之一（华南农业大学为署名单位）并提交佐证材料的学生，在复试时予以优先考虑（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）。

（1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者；

（2）在特定的专业性学科竞赛中，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；

- (3) 参加本院教师省部级以上项目者；
- (4) 在正式出版物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；
- (5) 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已公告。

6. 预分流时只计算大学前两学期成绩。预分流后，第三学期学分绩点居专业前 5% 的学生可申请调整专业，其他学生原则上不再调整。

7. 休学同学自动转入复学后所在年级进行方向分流。

五、分流流程

1、广泛动员。英语专业进行宣传动员，让学生了解到各方向的培育目标和发展方向。学生应结合自己的爱好兴趣和发展，慎重做出自己的选择。

2、自愿报名。在充分了解英语专业不同方向的基础上，由学生首先报名确定自己的英语专业方向。

3、分流筛选。根据报名情况，在班级数及名额内确定最终专业方向的人数和名单。

4、公示分流结果，并上报学校。

六、分流工作时间安排

学院在第三学期 12 月开始进行英语专业学生的分流工作，在第四学期 5 月进行英语专业学生的分流确认工作，在第五学期开始前的 8 月进行英语专业学生的分流最后确认工作。

七、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的发放与收集由年级辅导员负责，专业分流的其他工作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八、本分流方案适用于外国语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由外国语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6 年 12 月 16 日